第 140 号：关于解决市垃圾填埋厂周边历史遗留问题的建议
（市六届人大四次会议）

关于解决市垃圾填埋厂周边历史遗留问题的建议
第 140 号（城建环资类 32 号）

裕安代表团：汪丹代表

案由：

2009 年以来，六毛路以东市垃圾填埋厂项目、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市医疗垃圾处理厂项目等先后在裕安区城南镇紫园村落地，多次征地拆迁。2019 年，为缓解市垃圾填埋厂区域群众对消除环境影响的诉求，裕安区政府对市垃圾填埋场周边 1200 米范围内房屋拆迁安置 552 户，但受资金限制，群众生产用地均未征收。因群众拆迁上楼，远离原生产用地，拆迁地块水、电、路等基础设施缺乏维护和投入，损毁严重，耕作条件差，给群众生产生活带来不便，造成群众收入下降，生活成本增加，群众对此反映极为强烈，频繁集体访反映诉求。

案据：

2012 年，为保障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落地，化解群众信访，经市政府并印发会议纪要：“针对项目区群众上访，要求将周边土地整体规划和全部搬迁的要求，由裕安区结合城镇建设及新农村建设，拿出具体可行方案。”。但因该区域项目

特殊性，拆迁区域土地整体规划方案尚未编制。

该区域涉及裕安区城南镇紫园村552户村民已拆迁安置(土地未征收），青壮年多外出务工，在此居住的多为中老年人，因安置小区距群众未征收的耕作地块距离甚远（一般超过3公里），群众耕作确有困难，农具、粮食等存放实属不易。

近年来，因受市垃圾填埋厂等项目落地影响，裕安区城南镇紫园村道路交通、电力改造、水利设施等建设投入不足，配套不完善，加之环境影响，土地流转价格极低，好的仅200元/亩/年，加之被拆迁群众入住小区后需支付物业费等费用，造成群众收入减少、生活成本增加。特别是因土地未收储，老年人不能享受失地农民保险，群众意见大，频繁到省、市、区信访反映土地收储、规划利用、基础设施投入等问题。

综上，因群众反映的现实问题合理，基层无法解决，存在越级访、集体访甚至群体性事件重大隐患。（2019年，因市垃圾填埋场等企业运行对周边群众带来恶臭等生产生活环境影响，82名群众上路拦阻垃圾车辆过往垃圾处理厂达10小时，造成垃圾运输车辆拥堵至六舒路绵延数公里，影响了城市正常运转，造成极大社会影响。）

方案：

为解决市垃圾填埋厂区域群众生产生活现实困难，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维护社会稳定，建议尽快编制紫区域土地整体规

划方案，解决历史遗留问题。

1、由市主管部门负责编制该区域村庄规划，推动2012年市政府办公室第7号专题会议纪要精神落实到位。

2、在我市环保、耕保、农业农村等项目方面给予该区域特殊倾斜，推进规划落地，改善群众生活条件，保障群众稳收增收。

3、一事一议给予该村紫范围内达龄老人享受失地农民保险，或参照兄弟市县做法给予该村生态补偿资金，专项用于困难老人帮扶救济，化解社会矛盾。